**附件2**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提高园林绿化工程监理服务水平，确保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有利于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在工程质量建设管理中更加规范和专业。同时《规定》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抓手，更加有利于推进市、区两级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质量的有效监管，督促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切实把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在施工中落到实处，提高园林绿化行业监理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计15条。明确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的依据、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规定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编制了《北京市园林绿化项目监理单位检查记录表》，通过对施工前、施工中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监理资料的监督检查，考核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履职情况。并明列七条违法违规行为，规定对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的不良行为将纳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在曝光台予以公开曝光。

三、其他

本次起草园林绿化工程监理管理规定，广泛听取了各相关业务部门、企业单位意见建议。结合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发现监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反馈意见建议情况，并参照市住建监理规定进行编制，力争管理规定可落地、可执行、便于操作。